法院公告

2021年5月24日

(2020)浙0726民初4736号

罗福求:本院受理原告石荷英与被告罗福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罗福求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石荷英借款本金45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2月2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9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76元,由被告罗福求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2153号

郑志奇:本院受理原告朱娟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2153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结果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借款9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00分在本院北园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1707号

陈春英: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1707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出地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1年08月18日)。一、判令被告立即还原告透支本金29724.45元,并支付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等(截至2020年8月27日应付的利息7599.79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739.36元,手续费9元,合计款项39072.6元,之后按照中国农业银行金融领域卡领用合约规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08月19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1556号

施小兰、林移红:本院受理原告梁光斌诉被告施小兰、林移红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现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施小兰支付代偿款(444836.23元及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利息,暂算至2021年2月20日为75956元;判令被告林移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被告施小兰所有的车牌号为浙D23J1号的小型轿车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除去第一抵押权人债权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凯凯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马剑、胡德飞组成合议庭开审理,定于2021年8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2147号

金银江(身份证号码:3303821985**592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银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金银江偿还部本金28112.39元、利息8076.79元、费用1118.83元,合计人民币37308.01元及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一切费用本诉应付的相关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凯凯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颜马剑、胡德飞组成合议庭开审理,定于2021年8月9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2226号

谢仙林(身份证号码:3326031971**187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谢仙林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谢仙林对其拖欠信用卡款金额27408.27元,本金19968元,利息3142.22元,违约金4298.05元(利息费用暂计至2021年3月5日,此后的利息费用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凯凯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马剑、胡德飞组成合议庭开审理,定于2021年8月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2242号

罗文琴(身份证号码:3326031973**596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罗文琴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罗文琴支付丰收贷记卡欠款金额35894.34元,本金25565.60元,利息5023.27元,违约金5305.47元(利息费用暂计至2021年3月5日,此后的利息费用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凯凯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颜马剑、胡德飞组成合议庭开审理,定于2021年8月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2730号

牟秀贞(身份证号码3326021975**3725)**:本院受理原告任金全与你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牟秀贞偿还借款人民币185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凯凯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顾远、人民陪审员蒋苹组成合议庭开审理,并定于2021年8月12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121民初1029号

朱景华(户籍地浙江省永嘉县瓯下镇工路28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快租融资朱景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121民初1029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21年8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缙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田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4月9日裁定受理温州东日玩具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德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1年6月15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时代大道5052号诚元大厦2106室,邮编:325000,联系人:潘修邓,项帆昊,联系电话:15888400558,15057798356)。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6月22日上午9:0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召开。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680号

沈雪荣:本院受理的原告许玉文与被告沈雪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欠款100000元合万顶黯,并赔偿原告利息(以13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10月16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3月15日止;以10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3月16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以1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8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卢平/叶素贞/彭小妹/彭小妹:本委受理的(2020)杭仲字第2231/2232/2233/2234号申请人浙江新宸宜投资有限公司与你方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1年8月20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本委开庭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87383)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1年5月24日

杭州适享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0)杭仲字第2266号申请人浙江皓蓝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1年8月20日上午9点3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本委开庭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87383)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1年5月24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特拉建材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浙江特拉建材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情况
1	浙江特拉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	3380.41	0.00	2018/7/11	保证人:吴三群(债务企业的破产分配款不在处置范围内)
2	诸暨得宇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1669.07	0.00	2020/6/12	保证人:何穹音、寿春耀、杨岳燕;抵押物:诸暨得宇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王家井镇外陈村大文山788号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证:诸暨国用(2013)第918000835号,房产证号:房权证诸字第F0000115431号、房权证诸字第F0000115432号,抵押权证号:浙(2016)诸暨市不动产证明第0007313号]。
3	诸暨民意针织有限公司	绍兴	4000.00	1580.03	2021/5/20	保证人: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金建明、张桂英、金梦祝、杨振余、何建涛、赵秀丽、何雪田;抵押物:诸暨民意针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越都路1号的房地产[他项权证号:诸房他抵字第K000104088、第K000104089号,所有权证号:房权证诸字第F0000095283号、第F0000095284号,土地使用证号:诸暨国用(2012)第80160597号]。
合计			9049.48	1580.03		

(以上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债权转让基准日为【2021】年【5】月【20】日,转让标的债权本金总额人民币【9049.48】万元、相应利息罚息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其中:截至基准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580.03】万元,详见下表: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8668040328
吴先生 联系电话:18868840731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商务大厦B座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宪法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宪法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XYRTZR202103001),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王宪法。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宪法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王宪法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宪法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联系电话:0574-87203892,池先生

王宪法联系电话:13738938058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3月16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金华光华印务制衣有限公司	JD2017年贷字028号	45,922,630.63	9,420,873.44	55,343,504.07	金华光华印务制衣有限公司,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叶芳明、陈小莲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3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宪法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宪法
2021年5月24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李加进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李加进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李加进,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李加进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浙江川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7,890,768.14	浙江日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宝源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奥力赛工贸有限公司、曹露露、曹长青、舒伟英、应振登、程佩珍、曹长理、永康市古丽弘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借贷字第ZH1580000000002号	公担保字第99072015B81023号、公担保字第99072015B81024号、公担保字第99072015B81025号、个担保字第99072015B81026号、个担保字第99072015B81027号、个担保字第99072015B81028号、个担保字第99072015B81029号、公担抵字第99072015Y81003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李加进
2021年5月24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虹湘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虹湘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王虹湘。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虹湘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王虹湘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虹湘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76;

王虹湘联系电话:13735708766;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4月9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钱龙工贸有限公司	2017信银杭永康贷字第811088085641号	1430.00	522.12	浙江亮箭新材料有限公司、钱龙彪、王爱贞、程金贤、程爱芳、程健、程康
合计				1430.00	522.12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4月9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虹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虹湘
2021年5月24日